



# 台灣人壽活力 23 特定傷病終身保險(5N0)

##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参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	99 年 02 月 10 日 99 台壽數字第 00002 號
修訂文號	99 年 09 月 01 日 依 99 年 06 月 03 日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健康保險加人壽保險
名詞定義	<p>本商品之特定傷病等待期間除癌症外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天以內；本商品特定傷病之癌症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九十天以內。</p> <p>「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當年度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p> <p>「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乘以 1.05 倍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p> <p>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一)心肌梗塞；(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中風；(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五)癌症；(六)癱瘓；(七)重大器官移植手術；(八)肌肉營養不良症；(九)運動神經元疾病；(十)再生不良性貧血；(十一)心臟瓣膜手術；(十二)主動脈外科置換術；(十三)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症；(十四)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十五)肝硬化症；(十六)良性腦腫瘤；(十七)多發性硬化症；(十八)帕金森氏症；(十九)阿爾茲海默氏症；(二十)脊髓灰質炎；(二十一)嚴重燒燙傷；(二十二)系統紅斑性狼瘡；(二十三)急性腦炎。</p>
保障內容	<p>◎【身故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下列二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最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被保險人若領取「全殘廢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者，不得申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二、「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五倍。</p> <p>◎【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時依下列二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最高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但被保險人若領取「特定傷病保險金」者，不得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二、「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五倍。</p> <p>◎【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依下列二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之最高者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但被保險人若領取「全殘廢保險金」者，不得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一、基本保額。</p>

二、「已繳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之一點一倍。

### 投保規定

-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 繳費期間：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
- ◎ 保障期間：終身
- ◎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最低投保年齡	15 足歲		
投保年齡	50 歲	45 歲	40 歲

- ◎ 投保金額限制：最低投保金額 10 萬元，最高投保金額 200 萬元。

註：投保金額需以萬元為單位

- ◎ 可附加附約：本險種可附加之附約，詳『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之規範。
- ◎ 其他規定：

1. 本險種不得附加「新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新特定傷病 B 型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及「好安心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意外傷害 2 至 11 級傷殘保險金附加條款」，其餘可附加之附約，詳『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之規範。
2. 本險種免累計壽險之體檢及生調額度。
3.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

### 投保優惠

集體彙繳折扣 3% (含續期自動轉帳折扣 1%)、海外急難救助